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
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  
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  
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、拘留、  
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 
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 
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  
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、  
拘留、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  
决    定

#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 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公 安机关的侦查、拘留、预审和执 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

(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
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

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承担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,同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性质是相同的,因此,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,可以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、拘留、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。